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7 日 部授教中(一)字第 1010602606 號書函核備
雲林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30 日 府教特字第 1015414183 號函核備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

音樂班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承辦學校：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地 址：640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 1 號

電 話：(05)5512502 轉特教組 164 或註冊組 104

網 址：<http://www.shsh.ylc.edu.tw>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音樂班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 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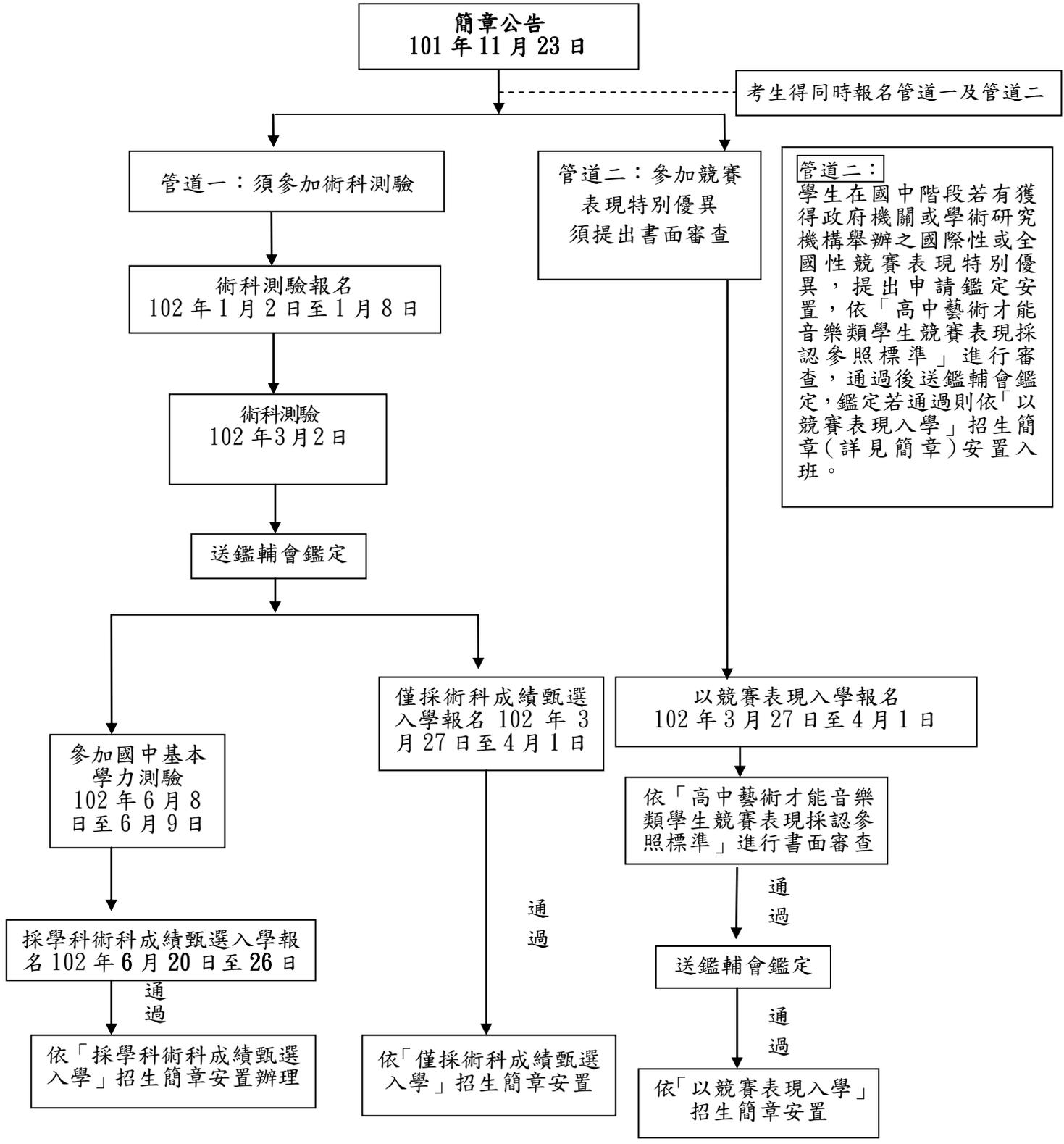
重要日程提示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術科測驗報名	102 年 01 月 02 日~01 月 08 日	
鑑定術科測驗	102 年 03 月 02 日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	102 年 03 月 27 日~04 月 01 日	一、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如未參加「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不得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與「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二、「以競賽表現入學」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可同時報名，如同時錄取僅能擇一校報到。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 入學報名	102 年 03 月 27 日~04 月 01 日	
採學科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報名	102 年 06 月 20 日~06 月 26 日	

重要提示事項：

藝術才能班已報到之學生，如欲報名參加 102 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應於簡章所訂期限內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依規定時限內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始得再行報名參加 102 學年度之高中、高職、五專等各項入學管道，各國中亦不得為其辦理集體報名，違者取消該生藝術才能班入學資格。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音樂班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管道一：
 學生須參加術科測驗，取得術科測驗成績後，可選擇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於參加國中基測後，以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報名「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詳見「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及「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招生管道說明

一、管道一：

(一)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術科測驗委員會依術科測驗成績送鑑輔會鑑定，核發鑑定通過文號後，學生可選擇報名參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見正心高級中學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本管道僅採術科測驗成績甄選入學，係指僅採計術科測驗成績，不採計國中階段在校成績及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二)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學生若未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未通過者，則須參加102學年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須鑑定通過)報名參加「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見正心高級中學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二、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除參加術科測驗外，亦可另行提出申請鑑定安置。報名相關資料經本校依「高中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若審查通過後送鑑輔會鑑定。鑑定若通過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安置入班。依本校招生條件排序，依序錄取至本校提供之名額，若未獲安置入班，可選擇以「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安置；或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後，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安置。惟報名本校「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及「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者，必須先行參加本校「鑑定術科測驗」(且需鑑定通過)。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音樂班
鑑定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下載 (提供)	10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本校網站，並提供下載 網址 http://www.shsh.yl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提供紙本時間： 10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五)至 102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二) 09:00 至 16:00 提供紙本地點： 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校門口警衛室洽詢
報 名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 102 年 01 月 02 日(星期三)09:00 至 102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二)16: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2 年 01 月 02 日至 102 年 01 月 08 日止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本簡章陸、報名辦法。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報名費 2,800 元。
寄發鑑定術科測驗 准考證	102 年 01 月 17 日(星期四)	
申請補發術科測驗 准考證	102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二)	
鑑定術科測驗	102 年 03 月 02 日(星期六)	地點： 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寄發鑑定術科測驗 成績通知單	102 年 03 月 12 日(星期二)	由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音樂班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寄發。
鑑定術科測驗成績 複查申請	102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五)	地點： 親至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辦理。 時間： 09:00 至 16:00，逾時不受理。
術科測驗成績單 補發申請	102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五)	逾時不受理。
寄發音樂才能優異 鑑定結果通知單	102 年 03 月 22 日(星期五)以前	由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核。
資優鑑定結果 通知單補發申請	102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一)以前	逾時不受理。

目 錄

壹、依據	7
貳、目的	7
參、辦理單位	7
肆、招生名額	7
伍、報考資格	7
陸、報名辦法	7
柒、鑑定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0
捌、鑑定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0
玖、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1
拾、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11
拾壹、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申請	11
拾貳、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與補發申請	11
拾參、申訴處理	12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2
附件一、報名表及准考證(樣張)	13
附件二、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15
附件三、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16
附件四、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17
附件五、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8
附件六、主、副修測驗內容	19
附件七、主、副修代碼對照表	20
附件八、成績複查申請表	21
附件九、補發成績單申請表	22
附件十、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23
附圖、私立正心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24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 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1年10月4日教中(一)字第1010518324號書函「10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入學工作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貳、目的

本鑑定測驗之目的在作為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才能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以及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及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管道之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雲林縣政府
- 二、主辦學校：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肆、招生名額

學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招生名額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採學科術科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總計(男女不限)	備註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26人	2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音樂才能優異鑑定。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本校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2年6月14日前公告於「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網站」。

伍、報考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三課程者。
- 二、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提供)	101年11月23日(星期五)起公告於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網站 網址： http://www.shsh.ylc.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索取	時間：101年11月23日起至102年01月08日止，09:00至16:00。 地點：私立正心高級中學校門口警衛室。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1號)

四、網路線上登錄報名及郵寄繳件：

(一) 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	系統開放時間自 102年01月02日09:00至 102年01月08日16:00 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上傳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限時掛號郵寄。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請洽：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2年01月02日至102年01月08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郵遞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1號，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5)5512502轉164(特教組)

五、應繳報名資料：

(一) 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郵政匯票：報名費每人 2,800 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報名表、准考證、集體報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線上登陸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4.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二)。	
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三)。	
【所有資料請以迴紋針裝訂成一份】	
6.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3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7.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四)。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二) 個別報名 (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p>1. 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郵政匯票：報名費每人2,8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p> <p>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3.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一)：考生須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p> <p>4.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二)。</p> <p>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三)。</p> <p>【所有資料請以迴紋針裝訂成一份】</p> <p>6.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p> <p>7. A4大小之回郵信封3個：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p> <p>※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p>	<p>報名表、准考證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p>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
- (三)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四) 考生對其網路線上登錄之報名資料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照片須使用近3個月內個人證件照規定格式之相片檔，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如附件五)
- (八)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自102年01月17日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2年02月19日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特教組〔電話：(05)5512502轉164〕。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2吋照片

一張，向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申請補發。

3. 准考證須自行妥為保存，鑑定術科測驗與甄選入學報到時憑准考證入場，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柒、鑑定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 一、科目：主修、副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主修科目、副修科目(如附件六、七)。
- 二、地點：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640雲林縣斗六市正心路1號)。
- 三、日程：

時間 \ 科目	日期
	102年3月2日(星期六)
08:10	預備
08:20 10:00	聽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10	預備
10:20 12:00	視唱 主、副修測驗

捌、鑑定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考生須就下列西樂或國樂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另一項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須選其他各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其他各組為主修科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 (一) 鋼琴組。
- (二)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古典吉他。
- (三) 管樂組：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豎笛、低音管、薩克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 (四) 敲擊樂組。
- (五) 聲樂組。
- (六) 理論作曲組。
- (七) 國樂組：二胡(南胡)、揚琴、中國笛、琵琶、古箏、中阮、大阮。
- 二、主修指定曲訂於考前一個月(102年02月01日星期五)，公布於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shsh.ylc.edu.tw>)。
- 三、樂理與基礎和聲科目之音樂常識及欣賞部份，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之七至九年級音樂部分之能力指標內容為基本範圍。
- 四、測驗時間：102年03月02日(星期六)上午08:20~10:00測驗聽寫及樂理與基礎和聲科目，其餘科目均從10:20開始。
- 五、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六、聽寫及樂理與基礎和聲兩科所有考生同時筆試，視唱及主、副修科目均分組舉行個別

- 測驗。考生應依排定的試場及測驗時間應試，並聽從試場人員引導。
- 七、自備伴奏。除鋼琴、木琴(絕對音名F起66鍵)、小鼓及定音鼓(32、29、26、23吋)外，其他樂器由考生自備。
 - 八、任何樂曲均不必反覆。
 - 九、演奏樂曲，除敲擊樂組鼓類項目，均需背譜。
 - 十、主、副修測驗內容如附件六。
 - 十一、分組測驗之確實時間、地點，於102年03月01日(星期五)下午公告於本校會卿大樓考場及網站。網址：<http://www.shsh.ylc.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不開放。

玖、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術科加權後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含)以下無條件捨去。
- 二、本鑑定術科測驗成績的採計，依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及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採學科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三、102年03月12日(星期二)寄發考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一式三份)。

拾、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

- 一、申請時間：102年03月15日(星期五)09:00至16:00止，逾時不受理。
- 二、辦理方式：親至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申請表如附件八)
 - (一)複查以1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二)申請複查應攜帶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及繳納複查費(每科新台幣30元整)。

拾壹、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申請

- 一、考生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應依本簡章規定申請補發。
- 二、申請時間：102年03月15日(星期五)09:00至16:00止，逾時不受理。
- 三、辦理方式：請至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攜帶身分證明及准考證。
 - (二)繳交工本費：每份新台幣30元整。

拾貳、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與補發申請

- 一、一般生及特殊生以術科測驗原始分數作為鑑定標準之依據。
- 二、鑑定結果通知單於102年03月22日(星期五)以前寄發。
- 三、考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若有遺失，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 四、申請補發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日期：102年03月25日(星期一)，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 五、補發手續：
 - (一)填寫「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如附件九)
 - (二)檢附考生准考證(或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37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三) 繳附工本費 (每份30元)。

六、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鑑定術科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1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shsh.ylc.edu.tw>。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音樂班鑑定術科測驗
報名表 (樣張)**

准考證號碼：

日期：102 年 月 日

(上傳數位相片檔)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住址	□□□					
	學歷	國民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班 高級中學國中部 <input type="checkbox"/> 非音樂班		學校電話	()		
	學校地址	□□□		畢業年月	年 月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關係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 手機：	
主修代號		主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_____ 2. _____		
副修代號		副修樂器名稱		授業老師	1. _____ 2. _____		
※主、副修之樂器組別代碼，請參閱簡章附件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音樂性向 (國中) 觀察推薦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繳驗身分證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 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4.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業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集體報名免繳 3、4 項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章	收費	章	發准考證	章
	節次	1. 聽寫	2. 樂理與基礎和聲	3. 視唱	4. 主修	5. 副修	
	試場記錄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 音樂班鑑定術科測驗准考證

考場地點：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照片黏貼處) 黏貼照片 或上傳電子檔 如黏貼照片，照片背 面正楷書寫 1. 學生姓名 2. 身分證字號 3. 學校名稱	考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主修			
	副修			
家長 姓名	關係	電話		
通訊 地址	□□□			

考場電話：(05) 5512502-164

考場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正心路 1 號

※ 考生 注意 事項

- 一、考生憑准考證入場，遺失或未帶准考證者，經核無誤後，准先參加考試。遺失者須以原照片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帶者須取來補驗。上午缺證者下午必須辦妥（餘類推），否則不准繼續參加考試。
- 二、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筆試考試注意事項：
 1. 筆試(樂理與基礎和聲、聽寫、理論作曲筆試等科)測驗，考生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以棄權論。未滿 50 分鐘，不准出場。
 2. 參加樂理與基礎和聲、聽寫兩科之考生必須於考試當天上午 8:10 依序進入考場預備就座，考試中間不休息。
 3. 筆試科目之測驗，考生請使用深色筆書寫。
 4. 准考證置於桌子左上角，以便查驗，可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可有符號或文字。除准考證、文具外，不准放置其他物件。
 5. 核對答案卷上、座位上的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
 6. 考試信號響時開始考試，未響時不准動筆，並不得翻閱答案卷與試題卷。
 7. 答案需寫在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8. 作答時須先閱讀答案卷與試題卷上所列注意事項。
 9. 考試進行中，除答案卷與試題卷印刷不明准予發問外，其餘一概不得發問。

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聽寫、樂理與基礎和聲、視唱、主修、副修。

二、日程：

102年3月2日 (星期六)	
08:10	預 備 (會卿大樓4F就位完畢)
08:20 10:00	聽 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10:10	預 備
10:20 12:00	視 唱 主、副修測驗

* 考試順序及有關說明於考試前一日下午，在正心高級中學會卿大樓考場及正心中學網站公布。

10. 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號碼、任何記號，否則以零分計算。
 11. 答案卷上准考證號不准撕去、彌封不准弄破、不得毀損答案卷，否則以零分計算。
 12. 每節考試結束信號響時，應即停筆靜坐，待監試人員收卷並清點無誤後始可離場。
- 四、個別考試注意事項：
1. 出入各試場應主動出示准考證以便登記查驗，考完後立即取回並妥善保管。
 2. 考生若需伴奏者，請伴奏隨同考生進出考場。
 3. 主、副修及視唱之各項個別測驗，考生必須依照排定之順序時間，提前向各考場報到，等候應考。若時間或順序有所衝突，考生應自行選擇科目參加測驗，同時向另一試場報備，以便更換順序或時間，未報備者以缺考論。
 4. 「弦樂組」、「管樂組」、「國樂組」考生之樂器若需預先調音，可在叫號後至「調音室」先行調音，進入試場應試不再調音。
 5. 主修項目考生，應依序先考抽考音階及琶音、指定曲，再演奏自選曲。
 6. 各場次考試時間得視實際情況延長之。
 7. 請聽從服務同學引導，若有不明處請洽詢「考生服務中心」。
- 五、考生應遵守本委員會所訂之一切考場規定，如有違規情事發生，依前述規定辦理。如遇臨時突發狀況，則由試務中心緊急處理。

附件二

音樂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國中	_____ 縣(市) _____ (校名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
住址	□□□□□□			電話	()
				手機	

二、音樂優異能力觀察量表(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察項目	5	4	3	2	1
1. 對音樂學習極為專注和執著，且有強烈之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2. 具有優異的音感，及辨識音色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3. 具有良好讀譜能力，能快速正確地學習新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有良好聽覺記憶，能將聽過的樂曲正確迅速地唱奏或辨識紀錄之。	<input type="checkbox"/>				
5. 喜愛音樂，具有相當程度之唱奏能力並能表達音樂內涵。	<input type="checkbox"/>				
6. 唱奏音樂時具有自然合韻之肢體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7. 具有音樂即興或創作能力，能夠創作音樂作品或改編樂曲。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備音樂鑑賞能力，能評析樂曲，並有獨到的見解或優秀詮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9. 喜愛參加音樂展演或競賽活動並有優異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10. 善於運用日常生活媒材來表現音樂，或經常以音樂表現思維作為學習媒介。	<input type="checkbox"/>				

三、國中階段音樂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音樂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
※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名：_____ 關係：專家學者 家長
(請勾選) 指導教師 其他_(請說明)

附件三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音樂才能優異學生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勿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申請類別	音樂類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畢業國中	縣(市)			(校名全銜)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初選	管道	申請條件				審查結果 (含簽章)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請參閱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並於102年3月27日至4月1日辦理報名)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2年 月 日					
複選	評量工具	高中藝術才能音樂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102學年度音樂班鑑定術科測驗				
	複選結果：				核章：	
鑑輔會 綜合 研判	審 查 結 果					
						審查日期：102年 月 日

**附件四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音樂班鑑定術科測驗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學校名稱		聯絡電話		傳真		
承辦人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承辦人 E-mail		
學校地址						
郵政匯票號碼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是否為 音樂班學生	身分別	繳費 身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計 名，免繳報名費共 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五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音樂班鑑定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輔 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六 主、副修測驗內容：

西 樂	鋼琴	主修	1. 指定曲一首 2. 自選曲一首。 3. 音階：全部大小調之音階、琶音、終止式，四個八度，上下行兩次，當場抽考其一。（小調為和聲小音階）。 速度： $\text{♩} = 110$ 以上，以  演奏。
		副修	自選曲一首。
	弦樂	主修	1. 指定曲一首 2. 自選曲一首。 3. 音階： 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 ：自全部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三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四音一弓，速度： $\text{♩} = 80$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低音提琴 ：自E、F、G、A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兩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音一弓，速度： $\text{♩} = 60$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豎琴 ：全部大小調（升g與升d小調除外）之音階、琶音，四個八度上下行兩次，當場抽考其一（小調為和聲小音階），速度： $\text{♩} = 80$ 以上，以  演奏。 古典吉他 ：音階、琶音（全部大、小調抽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一次，不反覆。（小調為曲調小音階），速度： $\text{♩} = 80$ 以上，以  演奏。
		副修	自選曲一首。
	管樂	主修	2. 指定曲一首。 3. 自選曲一首。 1. 音階：自三個升降記號以內之大調及其關係小調〈曲調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上下行音階及琶音〈二個八度上下行吹奏二次，一次滑奏、一次斷奏；琶音亦同，不限由主音開始〉。速度：木管樂器 $\text{♩} = 80$ ；銅管樂器 $\text{♩} = 60$ ，均以  演奏〈不反覆〉。
		副修	自選曲一首。
	打擊	主修	1. 指定曲一首 2. 定音鼓、小鼓自選曲各一首（不需背譜）。 3. 木琴自選取一首。 3. 音階：全部大小調及其關係小調（和聲小音階）中，抽考一組二個八度上下行音階及琶音。
		副修	1. 定音鼓、小鼓自選曲各一首（不需背譜）。 2. 木琴自選曲一首。
	聲樂	主修	1. 指定曲一首 2. 自選曲：中外藝術歌曲各一首（西洋歌劇選曲可代替外國藝術歌曲）。
		副修	自選中外藝術歌曲或歌劇選曲一首。
理論 作曲	主、 副修	1. 筆試：包括（1）和聲學（2）作曲法。 2. 口試：包括（1）鍵盤和聲（2）鍵盤近係轉調（3）鋼琴彈奏（含視奏） （4）筆試作品（繳閱已完成之作品或作業、說明作曲理念與其他相關知識）。	
	主修	1. 指定曲一首。 2. 自選曲一首。 3. 音階及琶音： 箏：與指定曲同調之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不反覆〉 其他國樂器：G調、D調二個八度音階上下行，中國笛考生得自備G調、D調笛子考音階。 速度均為： $\text{♩} = 80$ 以上，以  演奏。〈不反覆〉	
國樂	副修	自選曲一首	

附件七 主、副修樂器組別代碼對照表

西 樂 組				國 樂 組		
樂器代碼	樂器類別	樂器名稱	英文譯名	樂器代碼	樂器類別	樂器名稱
101	鋼琴	鋼琴	Piano	701	國樂組	琵琶
201	弦樂	小提琴	Violin	702	國樂組	柳葉琴
202	弦樂	中提琴	Viola	703	國樂組	中阮
203	弦樂	大提琴	Violoncello	704	國樂組	大阮
204	弦樂	低音提琴	Double Bass	705	國樂組	古箏
205	弦樂	豎琴	Harp	706	國樂組	箜篌
206	弦樂	古典吉他	Guitar	707	國樂組	高胡
301	管樂	長笛	Flute	708	國樂組	二胡 (南胡)
302	管樂	雙簧管	Oboe			
303	管樂	豎笛 (單簧管)	Clarinet	709	國樂組	中胡
304	管樂	低音管	Bassoon	710	國樂組	革胡
305	管樂	薩克管	Saxophone	711	國樂組	揚琴
306	管樂	法國號	French Horn	712	國樂組	中國笛
307	管樂	小號	Trumpet	713	國樂組	笙
308	管樂	長號	Trombone	714	國樂組	嗩吶
309	管樂	低音號 (上低音號)	Tuba	715	國樂組	古琴
401	敲擊樂	敲擊樂	Percussion	716	國樂組	阮咸
501	聲樂	聲樂	Vocal	718	國樂組	倍革胡
601	理論作曲	理論作曲	Composition	719	國樂組	打擊樂

**附件八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音樂班鑑定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2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地址	
主修		副修	
緊急聯絡人		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在複查項目下劃✓)	1. 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2. 副修		<input type="checkbox"/>
	3. 視唱		<input type="checkbox"/>
	4. 聽寫		<input type="checkbox"/>
	5. 樂理與基礎和聲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		(每科 30 元)
申請人簽名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音樂班鑑定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2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科目	主 修	副 修	視 唱	聽 寫	樂理與基礎和聲
複查成績					
備 註					

**附件九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音樂班鑑定術科測驗
補發成績單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 (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 (或身分證明) 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字號											
聯絡電話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 二、申請時間：102 年 03 月 15 日(星期五)09:00 至 16:00 止，逾時不受理。
- 三、辦理方式：請至私立正心高級中學輔導室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攜帶身分證明及准考證。
 - (二) 繳交工本費：每份新台幣 30 元整。
- 四、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 五、本測驗分數當年有效，逾期恕不受理申請。

考生本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102 年 ___ 月 ___ 日

附件十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 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 收件編號：_____（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 一、考生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若有遺失，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 二、補發手續：
 - （一）填寫「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 102 學年度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 （二）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 37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繳附工本費（每份 **30** 元）。
 - （四）請將補發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至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特教組，或掛號寄至：640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一號，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特教組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 三、申請補發音樂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日期：102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一）以前，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 四、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2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圖 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